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6]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总局制定了《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总局（流转税管理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钻石交易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钻石交易所（以下简称钻交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办理钻石进出口手续和对钻石交易实行保税政策的交易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钻石，包括毛坯钻石和成品钻石。

第四条 钻交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简称：备案清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及对海关开具的进出钻交所的《钻石交易核准单》（以下简称：核准单）进行编号登记。

第五条 按照《上海钻石交易所章程》和《上海钻石交易所交易规则》注册登记的专门经营钻石的所有会员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钻交所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和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机关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不纳入辅导期管理。

第六条 会员单位通过钻交所进口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国内环节增值税，并可通过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普通发票；会员单位通过钻交所进口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凭海关完税凭证和核准单（须一一对应），通过税务机关或税务机关指定的专业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中介机构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退货，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收回核准单（原件）；钻石出口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内开采或加工的钻石，通过钻交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可凭核准单开具普通发票；不通过钻交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照章征收增值税，并可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

第七条 会员单位通过钻交所进口成品钻石，凭海关完税凭证上注明的代征增值税税额抵扣，并将对应的核准单编号后，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

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准单、备案清单或报关单等对成品钻石销售进行编号登记，并按规定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登记的主要内容是：进口单位名称、国际代码、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报关单或备案清单号码、进口日期、原产国（地区）、总价、购买方单位名称、税务登记代码、专用发票代码、号码、核准单号等。会员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季度终了15日内向购买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发送其从钻交所购入钻石的发票清单，主要内容是：所属期限、进口单位名称、专用发票代码和号码、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等。

第九条 从钻交所会员单位购进成品钻石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向会员单位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同时，必须向其索取核准单（第三联），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第十条 从钻交所会员单位购进成品钻石的所有单位（包括加工钻石饰品等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钻石交易、库存、委托加工等情况设置明细账簿，按月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钻石购、销、损、存的明细情况。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钻交所会员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送来的发票清单信息与核准单相关信息按季进行核实，发现异常的，应立即移送稽查部门实施税务稽查。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